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7498

10位ISBN编号：750952749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赵德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02出版)

作者：赵德淳 编

页数：1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内容概要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商贸法律与案例（第3版）》以调整商贸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教材的编写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在强调商贸法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大量的商贸法律案例分析，使学生在掌握有关商贸法律的基础上，提高对有关商贸法律问题的理解、掌握能力，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法的概念 第二节法律规范 第三节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第四节法系 第二章代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代理概述 第二节代理的适用范围和代理的种类 第三节委托代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合同与合同法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违约责任 第八节几种主要的合同 第九节合同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四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著作权法 第三节专利法 第四节商标法 第五节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五章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票据行为 第三节票据权利 第四节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票据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六章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国际贸易法概述 第二节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节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四节国际贸易支付 第五节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七章反倾销法律制度 第一节反倾销法概述 第二节国际反倾销规则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欧美反倾销法的最新发展 第四节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第五节反倾销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八章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第三节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代理的种类 按照代理产生的不同原因和方式，代理的种类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一）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又称授权代理。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的代理，主要是委托代理。

在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作出授予代理人代理权的意思表示，代理人接受委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即产生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一般来说，重大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利于明确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注明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二）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因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这种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的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直接由法律规定而产生，法定代理无需授权。

（三）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因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所产生的代理。

例如，在民事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不能行使代理权或者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进行的代理。

发生无权代理时，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视为有权代理。

另外，无权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行为，如果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四、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善意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实质上是无权代理，是广义无权代理的一种。

若无权代理行为均由被代理人追认决定其效力的话，会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害，因此，在表见的情形之下，规定由被代理人承担表见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更有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并以此加强代理制度的可信度。

学术界称此种情况为“表见代理”。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编辑推荐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商贸法律与案例(第3版)》以调整商贸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教材的编写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在强调商贸法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大量的商贸法律案例分析,使学生在掌握有关商贸法律的基础上,提高对有关商贸法律问题的理解、掌握能力,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